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锦业二路 13 号公司 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4月15日和2025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6月19日17:00前送达至证券事务部A-212房间或传真至公司综合管理部A-219房间。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二路13号公司2#楼二楼A-212房间。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3）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

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二路 13 号

邮编：710077

联系人：李琨

联系电话：029-81168036

传真：029-81168110

电子邮箱：IRM@chinaxaperi.com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31”，投票简称为“派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是否委托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
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